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424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D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陳以仁
- 09 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505,708元,及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09年7月15日 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百分之7.03計 算,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 另本 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4,22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 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 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 自民國111年8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 年利率百分之12.03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 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 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, 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01,483元及相 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

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2 附表

07

08

09

10

11

15

1617

13 113年度司促字第005424號

14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104225	陳以仁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3%
	元		年8月15日		
			起		
002	401483	陳以仁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	元		年9月6日起		

違約金:

本金 本金 |違約金起算|違約金截止|違約金計算 相關債務人 序號 方式 日 日 104225 陳以仁 001 暨自民國11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3年9月16日 元 個月以內部 分,按前述 起 利率之百分 之十,逾期

01

					超過六個月			
					至九個月以			
					內部分,按			
					前述利率之			
					百分之二			
					十,計算之			
					違約金。			
002	401483	陳以仁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			
	元		3年9月11日		個月以內部			
			起		分,按前述			
					利率之百分			
					之十,逾期			
					超過六個月			
					至九個月以			
					內部分,按			
					前述利率之			
					百分之二			
					十,計算之			
					違約金。			

○附註:

02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。